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8月27日，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在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72号118会议室以现场方式举行，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提前以文件形式送达公司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姜仁锋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十一名，亲自出席董事十名。董事杨志钢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委托董事王良先生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经过与会董事的认真讨论，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的100.00%）、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上半年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查，发表意见认为：关联方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重工财务公司”）为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银监局监管的大型财务公司，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关于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18年上半年风险评估情况的报告》充分反映了中船重工财务公司的经营、业务和风险状况，中船重工财务公司监管指标符合北京银监局分类监管要求，风险管理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与中船重工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存款和贷款等业务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须，该等关联交易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

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5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的100.00%）、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姜仁锋、王良、王明辛、李天宝、杨志钢、张德林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的100.00%）、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业务板块划分的议案》

为更好地体现公司业务特色，同意对公司业务板块划分进行调整，将业务板块划分及板块名称由此前的军工军贸、船舶制造及修理改装、舰船装备、海洋经济、能源交通装备及科技产业调整为海洋防务及海洋开发装备、海洋运输装备、深海装备及舰船修理改装、舰船配套及机电装备、军民融合战略新兴产业及其他五大业务板块。本次调整仅为公司业务归类及板块名称的调整，不涉及公司业务变化。自2018年半年度报告起，公司将按照上述调整后的新五大业务板块执行。

表决结果：11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的100.00%）、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向中船重工（北京）科研管理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36,430.10万元，与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等关联方共同对中船重工（北京）科研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中船重工（北京）科研管理有限公司11.38%的股权。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关于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有助于公司统筹规划主营业务板块顶层研发管理、科研管理所需的场所，实现科研管理模式的转型升级，符合公司的经营和发展战略要求，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该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

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5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的100.00%）、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姜仁锋、王良、王明辛、李天宝、杨志钢、张德林回避表决。

本议案所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中船重工（北京）科研管理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